**吕梁市教育局**2021年度招才引智考察公告

根据《吕梁市教育局2021年度招才引智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经市教育局招才引智工作领导组研究，现将考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考察对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报名号 | 岗位 | 笔试成绩 | 面试成绩 | 综合成绩 |
| 闫丽华 | 7001646 | 专业技术岗位1 | 63.48 | 80.72 | 73.824 |
| 刘峰 | 7002367 | 专业技术岗位2 | 61.09 | 79.56 | 72.172 |
| 牛红 | 7000405 | 专业技术岗位3 | 74.56 | 81.62 | 78.796 |
| 曹魏 | 7002706 | 专业技术岗位4 | 79.35 | 80.48 | 80.028 |

二、考察时间

7月1日-7月4日

1. 考察内容和方法。

考察内容：主要对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际、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考察。

考察方法：考察工作采取个别谈话、查阅档案以及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（学校）或（社区）情况介绍、与考察对象面谈等形式进行。应届毕业生主要考察应聘者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、平时思想政治表现等，原则上以学校毕业鉴定等证明材料为准。已就业的毕业生，可由单位出具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际等材料。未就业的应聘者由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或社区、村委会出具其遵纪守法、思想政治表现等证明材料。对证明材料有疑义的，我们要电话回访、函件征询或派人到应聘者所在毕业院校、派出所、社区、村委会进行实地调查。

四、其他要求。

1、考察对象要保持通讯畅通，等待考察组电话通知。

2、考察过程要按照国家及我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考察工作中的疫情防控。

吕梁市教育局

2021年6月29日